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拖移保障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拖移保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三盟事故救援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3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三盟事故救援中心

日期：2026年9月9日

